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2229A號



修正「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」第四點、第五點及第八點附表一、第八點附圖一、「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」第三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」第四點、第五點及第八點附表一、第八點附圖一、「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」第三點、第六點

部長鄭英耀